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湖发改字[2019]63号

关于湖口县鄱湖御景限价商品（安置）房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湖口县鄱湖御景限价商品（安置）房项目可研申请批复的报告》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九江市工程咨询中心文件关于《湖口县钟山华府限价商品（安置）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评估报告（九工咨字[2019]58号文）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的可研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湖口县景湖路东北面、学前路西北面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总建筑面积 39450 平方米，

其中计容面积 30650 平方米；不计容面积 8800 平方米，总户数 207 户，其中 90 平米 29 户，130 平米 120 户，135 平米 58 户。建筑密度 14.76%，容积率 1.60，绿地率 30%，机动车停车位 208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7309.06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。

此批复下达后，请速抓紧做好项目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本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

抄 送：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
统计局
